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十二）

道宣律师 撰钞
元照律师 撰记
弘一律师 集释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 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十一)

道宣律师撰钞 元照律师撰记
弘一律师集释 学诚法师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
弘一律师集释;学诚法师校释.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6

ISBN 978-7-80254-993-7

I. ① 四… II. ① 道… ② 学… III. ① 律藏-校勘 IV. ① B9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9932 号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

道宣律师撰钞 元照律师撰记

弘一律师集释 学诚法师校释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100009)

电 话:64095215 64095216(发行部)

策 划:莆田广化寺

责任编辑:宗文

版式设计:北京龙泉寺

印 刷:福州胜行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版本记录:787×1092 16开本 209印张 2100千字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80254-993-7

定 价:508.00元(全十一册)



唐·道宣律師像（日本奈良博物館藏）

目 录

(十一)

卷第四十 瞻病送终篇第二十六；诸杂要行篇第二十七.....	2987
瞻病送终篇第二十六	2989
瞻病	2989
制意	2989
简人并供养法	2992
安置处所	2996
说法敛念	2998
送终	3008
将尸出法	3008
明葬法	3011
诸杂要行篇第二十七	3015
明佛法僧	3016
众中杂事	3021
别人自行	3023
共行同法	3034
出家要业	3037
遇贼法	3040
大小便法	3041
慈济畜生法	3042
避恶众生法	3043
杂治病法	3045
卷第四十一 沙弥别行篇第二十八.....	3049
沙弥别行篇第二十八	3051
明出家本意	3053
依位随解	3075
出家具缘	3075

作法不同	3080
受戒方式	3088
随戒杂相	3101
杂行教示	3106
卷第四十二 尼众别行篇第二十九; 诸部别行篇第三十; 批文	3109
尼众别行篇第二十九	3111
明大尼	3113
受戒法	3113
忏罪法	3120
说戒法	3121
安居受日	3125
自恣法	3127
随戒相	3129
师徒杂行	3145
明式叉	3150
明本制	3150
正加受	3151
示学法	3151
沙弥尼	3154
诸部别行篇第三十	3155
僧数多少	3157
圣法通塞	3162
重犯不同	3164
摄事宽狭	3165
心境差别	3167
舍忏有异	3169
随相阶别	3172
批文	3173
附录 1.1. 天津本《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刻印记	3177
附录 1.2.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弘一律师诸题首	3177

附录 1.3. 圈点《行事钞记》跋	3178
附录 1.4. 《行事钞资持记》校后记（三则）	3178
附录 1.5. 《行事钞资持记本》考后序	3179
附录 1.6. 扶桑本《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跋	3180
附录 1.7. 扶桑本《〈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通释》序	3180
附录 1.8. 《济览》小序	3181
附录 1.9. 南山三大部灵芝记注释现存本	3182
附录 1.10. 新刻夹注《行事钞》序	3183
附录 1.11. 《三籍合观》后序	3184
附录 1.12. 《扶桑集释》序	3184
附录 1.13. 《扶桑集释》编印缘起	3185
附录 1.14. 《扶桑集释》参考书目	3190
附录 1.15. 《扶桑集释》参考书目简称索引	3213
附录 1.16. 参考文献	3230

【卷 四十】

瞻病送终篇第二十六
诸杂要行篇第二十七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十一)

懒，不耐看病，故今婴疾¹，无人瞻视。’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集释】①“有待”，“安居篇”《记》云：“身为苦器，饥渴寒热，随时所须，故名‘待形’。”

②“六府”，《往生要集》一·二二。

③“《西域记》”，六·三。“如来”已下，本出《四分》四一。《钞批》云：“《僧祇》：‘于一时，佛在⁽¹⁾舍卫国与阿难案行僧房内，到破房中，见一病比丘，卧粪秽中，不能自起。佛问言：“病乎？今日得食不？”答：“不得。”又问：“昨日得不？”答“不得”，乃至答言“不得食来，已经七日”。佛问：“汝有和上、阿闍梨、同学不？”答：“无。”又问：“有比房比丘不？”答：“有。以我⁽²⁾臭秽，比丘⁽³⁾余处去。”佛与阿难浣洗已，更为洗衣，阿难即洗，佛自灌水，乃至为除粪秽也。以金色柔软手，摩比丘额上，众苦悉除。随为说法，得法眼净。’”

(~.1.1.2. 引证)

【钞】故《律》中：“佛言：‘汝曹不相看视，谁当应为？’乃至世尊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扫治卧处，极令清净，敷衣卧之。便立制云：‘自今已去，应看病比丘，应作瞻病人。若有欲供养我者，应供养病人。’”

(1) “在”，底本阙，据《行事钞批》加。

(2) “我”，底本作“有”，据通乙本、济览本、《行事钞批》《摩诃僧祇律》改。

(3) “丘”，通乙本、济览本作“房從”，《行事钞批》作“房”。

¹ 婴疾：疾病缠身。

佛为极地之人，犹励诸比丘，亲自下接。况同法义重，如何相弃？乃至送终，意同斯述。

【记】引证中。《律》因病人无人瞻视，佛即诃制。初引缘。“便”下，立制。“佛”下，结劝。“乃”下，指同。存没¹虽殊，提接²义一，故兹制意，兼该两门。

(~.1.1.3. 释疑)

【钞】问：“供养病者等佛，何耶？”

答：“谓悲心看病，拔苦与乐，慈行同佛故也。”又论^①云：“随顺我语，名供养佛。”

《僧祇》^②，“二人为伴往看佛，一伴遇病，便舍来诣佛所，具述因缘。佛种种诃责已，还令看病”等。又云^③：“有病人，得随病药、食，看守则差，否者则死。是故应好看，务令如法安隐，即为施命，得大功德，诸佛赞叹。”

【记】问答中。征上《律》文，欲彰功行。答中。初正答，有二：初约心行同佛；“又”下，次约随顺法制。“《僧祇》”下，引示。初引缘起，即彰奉佛不如看病；“又”下，次引劝赞，以显功深。

【集释】^①“又《论》”，当卷云“出《成论》”，又“导俗化方篇”曰“出《涅槃》”。

②“《僧祇》”，二八略云：“尔时南方有二比丘，共来佛处。一比丘病，经二三日，一比丘语病比丘言：‘我欲前去问讯世尊，汝差已来⁽¹⁾。’病比丘言：‘长老！待我差已，共去。’答曰：‘长老！我不见世尊久，思慕如渴，不容相待。汝差已，后来。’彼比丘诣佛所。佛知

① “来（來）”，《摩诃僧祇律》作“後來”。

¹ 存没：在世和去世。

² 提接：帮扶，接引。

佛为极地之人，犹励诸比丘，亲自下接。况同法义重，如何相弃？乃至送终，意同斯述。

【记】引证中。《律》因病人无人瞻视，佛即诃制。初引缘。“便”下，立制。“佛”下，结劝。“乃”下，指同。存没¹虽殊，提接²义一，故兹制意，兼该两门。

(~.1.1.3. 释疑)

【钞】问：“供养病者等佛，何耶？”

答：“谓悲心看病，拔苦与乐，慈行同佛故也。”又论^①云：“随顺我语，名供养佛。”

《僧祇》^②，“二人为伴往看佛，一伴遇病，便舍来诣佛所，具述因缘。佛种种诃责已，还令看病”等。又云^③：“有病人，得随病药、食，看守则差，否者则死。是故应好看，务令如法安隐，即为施命，得大功德，诸佛赞叹。”

【记】问答中。征上《律》文，欲彰功行。答中。初正答，有二：初约心行同佛；“又”下，次约随顺法制。“《僧祇》”下，引示。初引缘起，即彰奉佛不如看病；“又”下，次引劝赞，以显功深。

【集释】^①“又《论》”，当卷云“出《成论》”，又“导俗化方篇”曰“出《涅槃》”。

^②“《僧祇》”，二八略云：“尔时南方有二比丘，共来佛处。一比丘病，经二三日，一比丘语病比丘言：‘我欲前去问讯世尊，汝差已来⁽¹⁾。’病比丘言：‘长老！待我差已，共去。’答曰：‘长老！我不见世尊久，思慕如渴，不容相待。汝差已，后来。’彼比丘诣佛所。佛知

(1) “来(來)”，《摩诃僧祇律》作“後來”。

¹ 存没：在世和去世。

² 提接：帮扶，接引。

而故问，比丘答以上因缘……乃至佛言：‘虽近我所，为不见我，我不见彼。若比丘心不放逸，专念在道，虽去我远，即为见我。所以者何？随顺如来法身故。’”

③“又云”，彼云：“有三种病人。有病人得随病药、食，如法看病而死；或不得随病药、随病食⁽¹⁾，如法看病而活。”已下如《钞》引。

(~.1.2. 简人并供养法)

(~.1.2.1. 简人)

(~.1.2.1.1. 简人不同)

【钞】二、简人中。

《四分》：“若有病者，听和尚，若同和尚^①，阿闍梨，若同阿闍梨，若弟子，从亲至疏。若都无者，众僧应与瞻病人。若不肯者，应次第差；又不肯者，如法治。若无比丘、沙弥、优婆塞者，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尼、优婆夷随所可作应作，不应触比丘。”

《僧祇》《十诵》^②：“当令二师、同学，同房、比房，从亲至疏看之。当随病人多少差往。若不看者，一切僧得罪。”

【记】简人中，初科。《四分》，初制本众，有三：一、亲属自看；二、僧与；三、僧差。“如法治”，即吉罪。准无比丘，应令沙弥、净人看。“若无”下，次开女众。《十诵》《僧祇》二律，大略同前。

【集释】①“同和尚”，“师资篇”云：“‘和尚’等者，多已十岁；‘阿闍梨’等者，多已五岁。”《记》云：“‘和尚、闍梨’等者，谓与二师夏次同也，亦名‘同和尚，同闍梨’。”

②“《僧祇》《十诵》”，《僧祇》二八，《十诵》二八及六一之初。

(1) “随(隨)病食”，底本阙，据《摩诃僧祇律》加。

(～.1.2.1.2. 道逢迎逆)

【钞】《僧祇》又云：“道逢病比丘，应求车乘，驮载令归。若病笃，无所分别，不问牝牛、草马^①。若无者，当留人看。无人看，作庵舍，取薪火，留药食，语言：‘汝好安意，我走向聚落，求车乘迎汝。’便舍去。”

“至聚落时，不得绕塔、问讯和尚等。告云：‘旷野有病比丘，共迎去来。’诸比丘云：‘此多虎狼处，恐食尽。’虽闻，不得不往。应到彼，若死，供养尸骸；若活，将还，遣聚落中比丘供养。无比丘者，告檀越令看，及共迎病人，亦如上。”

“若路见病比丘尼，不得舍去，乃至迎逆如比丘中。唯除手触。应倩女人，为按摩身体。死，用彼衣钵，雇人阇维；无者，舍去。若俗人嫌者，应担远送。”余三众准此。

【记】次科。初明本众，有二。初、有乘迎归。“无所分别”，谓昏迷也。“牝⁽¹⁾牛、草马”，本不得乘，病笃故开。

“若无”下，次明无乘往求。“不绕塔”等，恐迟滞故。“及共迎”者，谓召檀越往迎，同上比丘也。“若路”下，次明尼众，同异可见。“阇维”，此云“焚烧”。“俗嫌远送”，不令见故。“余”下，后明下众。文略不出，故令准之。

【集释】①“牝牛、草马”，皆谓雌者之异名也，深防触染，故简除之。

(～.1.2.1.3. 结告指广)

【钞】并是佛自号令，理顺行之。广有委具，如律所述。

【记】三中。初句指前圣制，次句劝依，下二句指广，即《僧祇》文。

① “牝”，底本作“特”，据正保本、宽文本、贞享本改。

(~.1.2.2. 供给)

(~.1.2.2.1. 听僧造食)

【钞】次明供给法。

《五分》：“无净人处，听比丘自洗烧器著水，令净人淘米著中。比丘然火使熟，更从净人受持，与病人。”《五百问》云：“病比丘，山泽无人处，日中不得往还者，比丘得为作食七日，先净米，受取作之。”

《宝梁经》《兰若习禅经》广明独住患比丘法。

【记】供给中，初科。《五分》唯开自煮，《五百问》亦然。七日一受，更开过中失受、恶触、不受。“先净”，谓令净人火净。下指《宝梁》，彼云^①“乞食比丘或病，不能乞食，当自伏心云‘我独无侣，一身出家，法是我伴’”等。《习禅经》，今藏录不出。

【集释】^①“彼云”，《宝积经》百十四·七，《乞食比丘品》。

(~.1.2.2.2. 瞻视诸法)

【钞】《僧祇》：“病人有九法成就，必横死：一、知非饶益食，贪食；二、不知筹量；三、肉食未消而食；四、食未消而摘吐；五、已消应出而强持；六、食不随病；七、随病食而不筹量；八、懈怠；九、无慧。”又云：“若病人衣钵外，有医药直者，取之供给；无者，众僧应与；若僧无者，彼有贵价衣钵，当贸贱者，供给病者。若病人惜衣钵者，应白僧言：‘此病人，不知无常，慳惜衣钵，不肯贸易。’白僧已，软语说法，使得开解，然后为贸；若复无者，应外乞与之。若僧中取好食，与看病人^①。又不得爱惜自业，而不瞻视。”

《四分》：看病人五德，乃至“为病人说法，令得欢喜，己身于善法不减”。如《衣法》中。《善见》：“若病无汤药，得以花果饮食饷人，求易汤药，不犯。”余如《僧祇》三十八卷中，广明看病法及死法。

【记】二中。《僧祇》，先明九横，令知看视。前七并食；八、“懈怠”者，不勤调摄故；九、“无慧”，谓执愚失治故。

“又”下，次、明供给。据文有三：（初）须己物；（二）己无则僧物；（三）僧无则乞与好食。“与看病”者，奖其勤劳，令无退故。

“又不”下，三、制推免。《四分》“五德”，文引第五，而略上

四：（一）知可食应与；（二）不恶贱便秘；（三）怀慈愍，不为衣食；（四）能经理汤药。《善见》，为病开饷¹俗士，不犯污家。下指《僧祇》，略如上引，须者自寻。

【集释】①“看病人”，若依《记》释，则属上句。若准本文，彼云：“应僧食⁽¹⁾中取好者与；若复无，看病人应持二钵入聚落乞食，持好者与。”同之一九，又明看病人五法中云“无怖患²，不惜自业³”。

（~.1.2.2.3. 求索给付）

【钞】《十诵》：“当随病人所须，问病因缘，觅师求药。日到僧厨，问‘有病人食不？’若无，取僧所供给库中物；无者，当为外求，应从善好名闻福德比丘索。”《五分》：“每僧行粥时，应问‘别有病人粥不？’若无，应先与病人，然后行与僧也。”

《十诵》：“病人得药差者，但是佛僧中不净、残宿、恶捉、不受、内宿，并得服之。”

【记】三中。初《十》《五》二律，明审问所须，应时给付。后《十诵》中，开服犯过药，以必差故。“佛、僧中”，佛无宿、触，疑剩“佛”字。

（~.1.2.2.4. 求贸可否）

【钞】《善生经》：“瞻病人不应生厌。若自无物，出求之不得者，贷三宝物。差已，依法十倍偿之。”

① “食”，底本阙，据《摩诃僧祇律》加。

¹ 饷：音 xiǎng，馈食于人，赠送。

² 怖患：指畏惧病人的脏、病，或对病人瞋患、不耐烦。

³ 不惜自业：不怕耽误自己的修行。

《五百问》云：“看病人将病人物，为病人供给所须，不问病者，或问起嫌，并不得用。若已取者，应偿；不还，犯重。比丘病困，不得阙三衣钵而作福德。若不即有故弊衣钵受持者，犯堕。”

【记】四中。《善生》，初诫始终。“若”下，教求物。

《五百问》，初制看病辄用彼物。“比丘”下，次制病者舍弃衣钵：一、为终身不离，二、为留赏看病¹。

(~1.2.2.5. 杂物开济)

【钞】《摩得伽》^①云：“不净膏肉杂盐煮，病者开。”

【记】五中。《伽论》“不净”，同前《十诵》，谓煮膏肉，和以盐故。此引废前，例通余物。

【集释】^①“《摩得伽》”，七之初。

(~1.2.2.6. 安置便器)

【钞】《四分》，“若病人，不能至大小行处，当近处凿坑，安大小便；若不能者，屋中安置便器；不离床者，听穿床作孔，便器著下。不得唾吐污地”等。

【记】六中。《四分》，初、安置便器，次第三开。“屋中”，即房内。“不”下，次、置唾器。既制“污地”，必有所盛故。

(~1.3. 安置处所)

【钞】三、安置处所。

(~1.3.1. 约教就房舍)

【钞】《僧祇》：“若大德病，应在露现处，上好房中，拟道俗问讯生善。烧香涂地，供待人客。”《十诵》：“病人与中房舍卧具，令得容受看病者。”

¹ 留赏看病：留待病人去世后，作为嘉赏，给看病的人。